

致：總學校發展主任(觀塘)

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
2024-2025學年

學校名稱： 梁式芝書院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校行政	(1) 持續優化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」工作小組： 一 帶領全體教職員一起參與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一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，例如內部通告 / 指引、會議等，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《香港國安法》的立法背景、內容和意義等，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。 一 參考教育局不時發出 / 更新的指引，因應學校情況，制定具體策略和應變措施，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，協助學生	教師問卷 / 觀察	2024/25 全學年	吳小玲校長 歐陽美儀副校長 陳民浩老師 鄭志文老師 葉凱恩老師 學校行政主任 會計文員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並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學校透過適當和有效的渠道（例如：學校內聯網或教職員手冊），讓所有教職員清楚知悉有關監察機制及指引內容，並可隨時查閱。 - 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國安教育的措施； -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，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；及沿用已有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； - 進行採購時，在報價及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，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。協調各科組落實有關國安教育的措施； 				
	<p>(2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（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更新圖書館藏書），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 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4/25 全學年	校園維修管理組 陳洪星老師 陳瑞龍老師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活動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完善採購機制及程序，確保所有採購均合乎守則及有互相制衡的機制。 				
	<p>(3)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，確保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元旦日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、國慶日當日或在上述日子前／後的上課日，以及重要的日子和特別場合（例如：開學日、開放日、畢業禮、水／陸運會、學校周年慶典、國家憲法日及中華文化日等）舉行升國旗儀式，並奏唱國歌。教導學生投入升旗活動及明白其意義。 — 每次升旗活動均有歌詠團代表領唱。 — 升旗隊恆常參與升旗典禮及採用中式步操進行升國旗儀式； — 恆常升旗典禮及國旗下的講話納入行事曆。 — 學校持續安排學生接受升國旗儀式的訓練。 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4/25 全學年	吳寶儀副校長 歐陽美儀副校長 梁仁昌副校長 歐陽雅清老師 陳曉筠老師 陳洪星老師 歐陽雅清老師 潘子霞老師 及所有相關老師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(4) 學校就合辦活動、邀請外間機構／講者到校、外購服務等，在合約／協議內容亦會加入國家安全的相關條款，並會事先對活動內容進行審閱，以及安排人手到場觀察，以確保內容不會有危害國家安全的訊息</p> <p>(5) 建立「校園巡查」的校本機制，並備有「校園巡查紀錄表」及相關要求，以確保校園範圍內（包括建築物、課室、壁報板等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。</p>			<p>陳洪星老師 訓導組 林少珊老師</p>	
人事管理	<p>(1) 完善學校對教職員的操守要求和期望，修訂教職員專業操守守則，提示教職員遵守國安法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</p>	問卷／觀察	2024/25 全學年	<p>吳小玲校長 副校長 歐陽雅清老師 羅劍雄老師</p>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(2) 在員工聘任方面，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，以及《資助則例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，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/2021 號《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：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》。</p> <p>(3) 所有新聘的教師，通過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及簽署聲明恪守「香港國安法」法例（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）已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。</p>	問卷／觀察	2024/25 全學年	吳小玲校長 副校長	
教職員培訓	<p>(1) 加強員工管理，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，讓他們知道教育局、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，並依據《指引》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。</p> <p>(2) 提醒教師《指引》第二項準則「恪守法治」：守法守規。尊重當局及學校的合法權力。讓所有</p>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4/25 全學年	吳小玲校長 副校長 歐陽雅清老師 科主任 新入職老師的 指導老師	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、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、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教職員正確理解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（《憲法》）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（《基本法》）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國安法》），自覺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，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，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，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。</p> <p>(3) 配合天主教的辦學理念、目標及對員工的要求，增潤校本教職員的操守指引，讓教師參考遵行，並提醒教師應時刻秉持專業操守，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。</p> <p>(4) 為教師安排認識中國文化藝術活動，如中華文化探究講座、中國民間藝術認識（皮影戲、剪紙）等，加強教師對中國文化的認識。</p> <p>(5) 提示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，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。</p> <p>(6)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，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。嚴肅處理涉及教師專業失當的表現。對於經調查後成立的個案，學校可參考《指引》的準則，依據《僱</p>				<p>行政區基本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、《僱傭條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、教育局提供認可指定課程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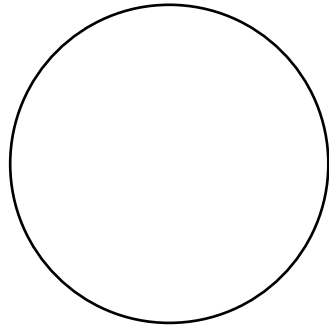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備條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，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。</p> <p>(7) 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，參加內地學習團及交流團，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，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，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。</p> <p>(8) 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，例如由教育局舉辦有關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培訓課程，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、一國兩制，以及國家安全的認識。</p> <p>(9) 學校在運用學校資源時，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，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（包括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等），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，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。</p> <p>(10) 透過校本過機制，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（包括專責人員、校外導師）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，及沒有涉及危害國</p>				<p>教師發展日</p>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。				
學與教	<p>(1) 各相關學習領域／科目、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等科組已推行相關課程內容，按學生的認知能力，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、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。</p> <p>(2) 強化監察機制，檢視和監察實體及電子版學與教資源，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選用的資料合宜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。</p> <p>(3) 廣泛使用不同的的資源豐富教學內容，包括出版商及教育局的教材。</p> <p>(4) 學校已設立監察機制，促進各學習領域／科目／跨學科組別定期檢視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（包括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、由校本設計／從外間訂購／為學生代訂的印刷和電子版本教科書、教學材料、網上閱讀平台及其他電子和網上學習資源，以及測考試卷等），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、目標和內容，</p>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4/25 全學年	<p>歐陽美儀 副校長 陳民洛老師 及 各科主任</p> <p>歐陽美儀 副校長 陳瑞龍老師 陳民洛老師 及各科主任</p>	<p>教育局、 課程發展 處及出版 商的教材</p> <p>出版商及教育 局的教材</p>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	<p>資料必須正確、完整、客觀和持平，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並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。</p> <p>(5) 因應教學需要，教師一般會存檔工作計劃、選用及自訂教材、學生成績等；本校沿用校內監察機制，要求存檔有關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，並加入年期規定，而存檔年期不應少於兩個學年，方便辦學團體、學校管理層或教育局有需要時查閱相應學習階段的資料。</p> <p>(6) 學校舉辦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。配合學生的多樣性、發展需要和能力而設計，讓學生了解中華文化。</p>	觀察／工作紙／或檢討會議	2024/25 全年	<p>中文科</p> <p>中史科</p> <p>公民與社會發展科</p>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學生訓輔及支援	<p>(1) 優化訓輔機制，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《香港國安法》的實施，加強正向教育，培養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。</p> <p>(2) 訓練學生抗逆思維，透過社會服務營造力行仁愛的關愛文化。</p> <p>(3) 學校優化及擴大專業團隊支援學生，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及增聘社工，確保更適切地照顧學生身、心、靈的需要。</p> <p>(4) 落實就教育局通函第83/2020號「關顧學生重回正軌」所提交的跟進支援計劃</p> <p>(5)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，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，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、承擔和守法精神。</p> <p>(6)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，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，幫助他們改善，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，則應予適當的懲處。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。</p>	問卷／觀察	2024/25 全學年	吳寶儀副校長 輔導組陳毅妍老師 訓導組林少珊老師 陳藹詩老師 教育心理學家 及 註校社工	

範疇	措施	評估方法	推行時間	負責人	所需資源
家校合作	<p>(1)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，尋求家長的支持、理解和配合，加強家校合作，讓家長與學校攜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，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。</p> <p>(2) 家教會舉辦與中華文化有關的校本活動，幫助家長及學生了解中華文化。</p> <p>(3) 與舊生會合辦活動，幫助學生了解不同的職業，及早考慮發展路向及規劃人生。</p> <p>(4) 與國內團體(深中南山創新學校)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開展國內遊學活動。</p> <p>(5) 參加聯校合辦有關香港青年大灣區發展的活動。</p>	觀察／活動 檢討	2024/25 全學年	吳寶儀副校長 歐陽美儀 副校長 梁仁昌副校長 潘子霞老師 鄭志文老師	



校印

校監簽署：

校監姓名：

溫國光神父

日期：
